

日本政記

九十

番外

和書門			
二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七	〇
册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内
三	二	三	和
九	一	一	
函	〇	〇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3100
冊數	8(5)
函號	139 133

00000000



日本政記卷之九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後三條天皇

諱尊仁後朱雀第二子母陽明門院禎子在位五年改元一曰

延久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一葬神樂岡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政官廳年三十五關白左

大臣教通右大臣兼左大將師實內大臣兼右大將師房並如故帝生七年入宮謁後朱雀進退有度觀者異焉後朱雀殊愛之立為後冷泉儲貳尚方有壺切劍例傳東宮賴通不肯曰雖為太子自

非藤原氏出。不可得也。帝聞之曰。吾何用此一劍。為。中外為帝孤立無援危之。會有罪人匿宮側。更來圍宮。宮人驚擾。帝徐起更衣。復坐自若。既而事定。人疑儲位有變。有相者曰。太弟龍質。誰得動搖。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月一拜。非敢祈踐祚也。而有時或念即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先是藤原氏競以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壯甚。教通與二條第。夏美。賴通不懌。言之於師實。師實曰。我族所為。誰敢

容議。自帝即位。皆畏懼自戢。賴通屏居宇治。不與政事。教通雖為關白備位而已。八月。造大極殿。延久元年。配春二月。敕寬德二年以後新置莊園。一切罷。雖在以前契券不明。及有蝨蝕者。停止。三月。車駕幸石清水大廟。時俗日趨華侈。帝欲革其弊。乘輿鹵薄。務從省約。所過都人士女觀者。車有金飾者。為駐輦。剔去其飾。雖貴族不假。夏四月。立皇子貞仁親王為皇太子。秋七月。立馨子再親王為中宮。停諸國御厨贄。後院御贄。八

日本書紀卷之九
月。關白教通罷左大臣。師實爲左大臣。師房爲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信長爲內大臣。信長教通子。帝最重師房。叙從一位。聽輦車入宮門。冬閏十月。始置記錄所於太政官朝所。聽斷民間訟訴。
二年。庚春二月。定絹布制。禁中火。主殿寮撲滅之。停近江。今年日次御贄廢筑摩御厨。令高砂御厨進菜蔬。停魚蟹。三月。以教通爲太政大臣。復四月。遣使備前。檢察銅金綠青。
三年。辛秋八月。教通辭太政大臣。新宮成。徙御。

四年。壬夏四月。大極殿成。秋八月。定沽價法。九月。定斗升法。帝欲審量制。令藏人頭藤原資仲督作之。上自抽簾竹。截爲之準。及成。使小舍人量殿庭沙試之。然後資仲取穀倉院米量之。後世遵用。謂之宜旨外。冬十二月。天皇不豫。禪位皇太子。帝奪藤原氏之權。關白教通嘗作興福寺南圓堂。令大和守督役。守任滿。教通請其再任。不許。固請。帝奮髯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爲國戚。如朕則何有。教通大恚。拂衣起曰。藤原氏爲卿相者。皆罷春。

日本書紀卷之九
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皆起。朝廷爲之一空。帝不
得已。召還教通許之。帝欲禪位居院。決政而未幾。
崩前。關白賴通聞而嘆曰。帝季世明主而早世。如
此我邦不幸也。大江匡房稱帝治。可比隆於兼和。
延喜也。當帝時。大江匡房源經信藤原資仲源隆。
俊源隆綱並任參議。匡房以嘗侍東宮。最眷遇。經
信。民部卿道方子。以強敏稱。資仲右大臣實資孫。
稱有祖風。隆俊隆綱並權大納言。俊賢孫。隆國子。
帝爲太子。嘗恚隆國無禮。欲報之於其子。嘗窺隆

俊入直。正笏端坐。處事敏給。曰。如此人才。亦不易
得。有射狐於齋宮者。朝議定其罪。或曰。狐未死。隆
綱抽筆書讞曰。雖有飲羽之號。未見首丘之實。帝
愛其文藻。乃登用二人。隆國季子俊明爲左少將。
會禁內火。帝避之。路人喧填。俊明執弓歐逐。乘輿
得前。帝悅。因亦受恩。其愛才如此。

賴襄曰。世傳御府藏應神帝玉冠。歷世天子。每
大嘗冠焉。未嘗適也。獨後三條帝穿之。適焉。其
魁偉可知也。烏知非宗廟之靈特生降之。以匡

復國家之衰運也哉。而帝十歲爲皇太弟。三十
五則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歎以爲我邦
之不幸。信矣。大江匡房比之承和延喜。則非篤
論也。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
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乎。則所謂剛
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卽
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
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
警其不是。嗚呼。是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

蓋不以天位爲樂。而以億兆爲憂。是故一旦卽
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
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盤踞倔強。曆世
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故也。唯
然。是以其所使唯其才。不以愛憎爲取舍。不敢
私僂於已。利於天下而已。帝察於民事。非歷世
帝王所及。如其規定斗量制。亦其一端也。吾嘗
試因是論帝之政。皆出於天下之正而已。不與
焉。猶斗量之不容私也。夫奪大臣之權。又新置

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便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幸而歎嗟如此。蓋藤原氏之幸。乃我邦之不幸。其實我邦之不幸。卽藤原氏之不幸也。彼與宗社同休戚者。而自其父祖不肯恤國家。而營己之私。至此乃知其非爾。雖然。藤原氏之營私也。亦由曆世帝王之自徇。

其私。唯帝也無私。故足以禁其私也。如白河。非不剛健。唯以其剛健以濟其私。故聽政愈久。而紀綱愈亂。遂釀成保元之禍。白河之久。與後三條反。亦我邦之不幸也。降及元弘。有後醍醐帝出。其剛與明。可以遠續延久之遺緒。而復急於其私樂。不能反天下之正。以撥天下之亂。是亦我邦之不幸也。噫。何不以後三條之心爲心歟。

初賴通舟戒師實勿關朝參。後三條使藏人覘外朝某某在否。師實未嘗不在。帝召與語問其有女否。對曰有。即命嬪事東宮。師實實無女。以所子養妻姪對焉。賢子是也。即夜詣宇治。謝賴通曰。非遵庭訓。安得此榮。冬十月。上東門院崩。年八十七。二年。卯秋九月。闕白教通薨。冬十月。以左大臣師實為關白。初賴通讓職教通。約他日傳之師實。及教通疾病。請傳之其子信長。上許之。以中宮哀訴。乃與師實。

承曆元年。丁春二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師房薨。復四月。以參議藤原師通兼左大將。師通師實長子。冬十二月。先是。創法勝寺於白河。至是成。建九層浮圖。給封一千五百戶。二年。戊冬十月。帝臨法勝寺。修大乘會。四年。庚春。賀陽高倉三條三宮並火。秋八月。以內大臣信長超拜大政大臣。十一年。丙寅。永保元年。辛冬十月。幸石清水。敕下野守源義家扈從。義家賴義長子也。先是。園城寺興。延歷寺僧

徒數相攻鬪遣使禁之不可制故倚義家威命警獲道途

二年壬戌秋七月大再火冬十一月前鎮守府將軍伊豫守源賴義卒十二月以大納言源俊房

為右大臣師房子也是歲旱饑停營造宮室

三年癸亥春正月以右大臣俊房為左大臣權大納言顯房為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通為內大臣顯房俊房弟為中宮父

應德元年甲子夏造園城寺金堂秋九月中宮藤

原氏薨

二年丑冬十一月皇太弟薨

三年丙寅秋興離宮於鳥羽謀畿內七道徭役寃極鉅麗冬十一月立皇子善仁親王為皇太子即日讓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弘大剛斷政自巳出

相門歛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並

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齊衡而後而得宇多正曆而後而得後

三條如陰霾之中。乍覩天日之漏射。魑魅罔兩。畏避竄匿。已而得醍醐焉。如晴日而帶薄翳。得白河則驕陽炎赫如燄。而黎民靡孑遺也。夫相家之專擅濁亂朝廷。極矣。然其政令猶依倣先古之格。恤民之典。求言之詔。雖或屬文具。而猶存其名。知其為懿美也。至於白河併其名。不舉也。而興造之費。空竭府藏。其所以為功德。三千佛像四十萬塔婆。皆塗民之膏血耳。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

某相所為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復其權。政由已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故白河之收權。適所以收天下之怨也。是猶人抱積疴者。當其有疾。蹙額抱心。以涉日。雖欲恣飲噉。不可得。幸而得疾稍退。乃暴食縱酒。宿疾乘之。變成別症。吐瀉狼藉。而不可救。保元之亂。是已。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已。至帝之聽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宇多欲禪

位而已者獲之。後三條之志亦如此。皆爲天下慮爾。白河則欲縱已之欲背父遺詔。舍其二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羽猶可也。鳥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崇德。故鳥羽又尤而倣之。奪以予三歲之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八歲之天子。與五歲之上皇。亂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其專權云爾。天子而何苦爲此乎。當相家權盛聽其所廢立。而不得自恣。自恣而後天下益不服。大亂塗地。

夫宗廟之所託。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之。是之謂以天位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土梗視朝政如塵飯土羹者。皆其自取也。

武貞爲嗣。武貞生真衡。真衡有異母弟家衡。異父弟清衡。以事相隙。構兵。及義家爲守。攻家衡。不克。叔父武衡又援之。據釜澤柵。義家築長圍。持久困之。終拔之。斬武衡家衡。義家從父賴義征安倍賴時。貞任九年平之。曰前九年之役。至此三年平之。曰後三年之役。義家奏捷。因請下官符。還獻二酋首。又賞將士有功者。朝議以爲私鬪。不許下符。卽奔首於途而還。

二年辰春。上皇幸高野山。敕置阿闍黎。賜僧粟帛。

後又幸金峯山。亦如之。冬。幸延歷寺。留三日。自是數幸焉。罷大政大臣信長。以攝政師實代任。

三年己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復師實罷大政大臣。

四年庚春。上皇幸熊野。敕奉近田百餘町。冬。師實罷。攝政爲關白。

五年辛未。復左馬允源義家。與弟義綱有隙。將鬪。敕禁二家兵士入京師。

七年酉癸春。立女御薦子內親王爲中宮。長於帝十

九歲。夏。上皇慶法勝寺佛像。故左右獄囚六十人。秋。流近江守高階爲家於土佐。緣坐者解任。贖銅有差。因興福寺僧徒訴其侵蒲生郡神人也。冬。罷右大臣顯房右大將。以其子權大納言雅實兼右大將。嘉保元年。甲春。罷關白師實。以內大臣師通代任。罷左大臣俊房左大將。以權中納言忠實兼左大將。忠實師通子。秋。前大政大臣藤原信長。右大臣源顯房並薨。

二年。乙亥。復六月。上皇徙御閑院。始置院別當。撰納言參議爲之。設兵曹。置北面士。宿直院中。奉宣旨施行。曰。院宣。上皇所愛。皇女准中宮。號郁芳門院。明年崩。上皇哀戚。遂削髮稱法皇。然聽政如故。人承德二年。戊寅。秋。法皇毀閑院。移營於烏羽。康和元年。卯夏。關白師通薨。師通從大江匡房受學。務進材能。黜勢利。嘉保至康和。朝綱稍正。至是。患頭瘍。薨。年三十八。師通不懌。上皇親政。曰。豈有遜位之君。而聚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歛。及

其薨無復憚意。是歲策仁和寺覺行爲法親王。覺行白河之子。雜髮者法親王始此。凡白河皇子爲法親王者三人。爲僧者三人。堀河鳥羽以後。世有之不可枚舉。二年庚辰復先是。大內火。上御堀河賀陽兩院。至是宮成遷御。秋以權大納言忠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雅實爲內大臣。三年辛巳春。前大政大臣師實薨。冬。前對馬守源義親劫掠鎮西。敕討捕之。流隱岐。義親義家子。

四年壬午冬十一月。罷忠實左大將。五年癸未秋。立皇子宗仁親王爲皇太子。冬。以內大臣雅實兼左大將。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兼右大將。家忠師通弟也。家忠素希望大將。而法皇欲以其所寵藤原宗通任之。家忠患之。謀於忠實。忠實教以密託中宮爲內援。從之。法皇言旨於帝。帝曰。資望不及家忠。又非有逸才可超擢也。法皇不能奪。長治三年乙酉冬。以右大臣忠實爲關白。

嘉承元年丙戌是歲旱疫。

二年丁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留心政治。諸曹所奏。夜輒覆視。可疑者。御批使重議。嘗聞一宮女談。有所衆某。貧將逃亡。聞之。敕一僧修法。未刻期。預賜兵衛尉一人。以賞其勞。得尉者。例出錢五萬匹。僧任其人辨功錢。而請期。帝曰。所衆某貧。宜以汝意私給錢於彼。不必煩修法也。其用意惠下如此。時源俊房。藤原通俊。大江匡房。藤原季仲等。列朝。帝敬重之。每事咨詢。以為得人。不愧古也。然白河法皇

決政院中。帝不能有所為。葬堀河天皇。

下鳥羽天皇諱宗仁堀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權大納言實季女在位十七

二年位皇太子後三十三天永永久元永保安禪

院樂壽塔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五歲。關白忠實攝政。白河法皇聽決萬機。先是。東宮大夫藤原公實以帝舅希望攝政。屢言於法皇。法皇未決。至即位日。御內殿不通人。院別當源俊明入。門者拒之。俊明日。面稟急切事。排闥而入。奏曰。日已昏。未舉

日本書紀卷之九

十一

禮何。法皇曰。攝政果可誰屬。關白可否。俊明為繆聽。高聲答曰。唯即趨出。直詣忠實第。傳宜攝政。急行即位禮。
天仁元年。戊子春。隱岐流人源義親作亂出雲。敕因幡守平正盛討誅之。秋。前鎮守府將軍陸奧守源義家率

二年。己丑春。敕左衛門尉源為義討美濃守源義綱于近江。捕流佐波。先是源義家子義忠所殺。莫知誰所使。朝廷意源義明捕誅之。義綱義明父也。走

據甲賀山為義義親子。為祖父義家子養。

天永元年。庚寅冬。權中納言大江匡房薨。匡房為三

朝帝師。有器識。

三年。癸丑冬。忠實為大政大臣。攝政仍舊。

永久元年。癸卯夏。復延曆寺僧徒數千詣關。訴興福寺

不法。興福寺僧徒又攻延歷寺。敕源平三家拒卻

之。是歲夏。攝政忠實罷。天政大臣。冬。攻攝政

為關白。

三年。乙亥夏。以內大臣雅實為右大臣。大納言忠通

日本書紀卷之九

十一

爲內大臣。忠通忠實長子。

元永元年。戊辰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爲中宮。璋子故大納言公實女。嘗爲法皇子養。許嫁關白忠實子忠通。法皇使忠實女納宮。辭。乃變約。納璋子。璋子幼。爲法皇所鍾愛。及長。私焉。至入宮。猶不改。帝知。啣之。

二年。妃冬。輔仁親王薨。輔仁後三條第三子。白河異父弟。有才學。後三條愛之。遺詔立第二皇子實仁。爲白河儲貳。以次及輔仁。及實仁早世。白河肯

之。立堀河。及堀河疾。今上未生。中外屬望輔仁。終

不得立。輔仁退居北山花園。琴歌自娛。法皇優給

食邑。慰之。一時名士多徃遊。世稱三宮百大夫。

保安元年。庚子冬。罷關白忠實內覽文書。

二年。辛丑春。以內大臣忠通爲關白。初忠實忤法皇

旨。不納女於宮。謂上輕躁。不可保位。既而上稍悛。

忠實悔之。會法皇幸熊野。帝敕忠實納女。忠實喜。

裝奩已備。法皇還。怒罷之。忠實懼。退居宇治。禱神

復職。法皇欲以其子忠通代。辭曰。臣家世此職。

有父子授受禮。今不得行之。且父廢子登。臣所不忍。法皇為動容。救復忠實職。猶不敢出。乃遂罷之。
十一月。左大臣源俊房薨。

三年。壬冬。以右大臣源雅實為大政大臣。特敕坐關白上。非藤原氏。上此官。始此雅實實直敢言。為法皇所敬憚。每省父顯房。顯房亦改容。

四年。卯春正月。法皇立顯仁親王為皇太子。使天皇禪位。帝年二十一。太子甫五歲。中宮璋子所生。
崇德天皇諱顯仁鳥羽長子母中宮藤原氏大納言公實女在位十九年改元

六日天治大治天承長承保延永治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三年崩于讚岐壽四十六

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政院中。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

天治元年。甲辰秋七月。罷大政大臣雅實。
大治元年。戊冬。以攝政忠通為大政大臣。

四年。己酉春。山陽南海賊起。敕備前守平忠盛追捕。
五年。庚戌二月。立女御藤原聖子為皇后。關白忠通女。秋七月。法皇崩。太上天皇聽政院中。法皇

在院決政四十餘年。擁立三帝。天子仰成。薦信佛。造丈六像一百餘。等身像三千餘。小佛不知數。多建寺塔。數禁諸國殺生。燒漁網。雖釋奠用素饌。葬白河天皇。

長承元年。壬春正月。前關白忠實請一人朝坐攝政。忠通上聽之。三月。得長壽院成。左衛門大尉平忠盛除但馬守。尋擢刑部卿。聽大內昇殿。上皇漁色。數微行。忠盛舟隨。及建寺。命董役。故賞之。諸卿賤其門地。耻與爲伍。謀乘間刺殺之。上皇益寵

之。冬。家忠轉左大臣。有仁轉右大臣。大納言藤原宗忠爲內大臣。

二年。癸上皇納忠實女泰子。保延元年。卯春。以頻年饑疫多災異。盜賊起。敕諸儒言政事得失。式部大輔藤原敦光疏陳七弊。曰。踈祭祀。不信佛。奪農時。重賦歛。縱奢僭。廢學校。虛府庫。是歲二月。罷左大臣家忠。左大將以右大臣有仁代之。權大納言藤原賴長兼右大將。賴長忠實子。忠通弟也。

日本政記卷之九

三十一

二年丙冬。以權大納言藤原賴長為內大臣。是歲五月。左大臣家忠薨。

三年。丁左兵衛尉佐藤憲清辭官而去。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好和歌。為上皇宮北面士。有寵而有遁世之志。一日決志陳情辭官還家。有稚女迎牽父衣。憲清蹴之墜牀。直出削髮。改名西行。年二十三。遂周遊海內。詠歌自娛。其妻亦為尼。時伊賀守藤原為業與弟賴業為經。皆為僧。隱大原山。與西行相唱和。為業著大鏡。紀文德以後十四朝事。

賴襄曰。所貴於士者。以其知時也。時有勢焉。有機焉。勢所推移。機所起伏。非必難知也。而莫之知者。有所蔽耳。唯有識之士。能先見之。去危就安。去濁就潔。舉世不知。而已獨知之。知之明。故決之果。彼之所驚。我以為當然。如藤原憲清不其然乎。當是之時。天下之勢何如哉。君臣殉私。廉耻喪亡。國家紀綱。所以維持天下者。無一存者。而天下之武健桀驁者。隱然成黨於下。竊咲朝廷。以為不足畏。朝廷方計較閭閻之寵。易置

日本政記卷之九

三十一

童蒙之君。宰執之臣。骨肉爭權。不省宮城之外。有何事。大亂之機將發矣。而上下晏然處之。何哉。譬若失火之家。舉家宴集。譁嘩及鄰。聞來救。始知之。彼汨沒於爭競之間。中熱外諫。顛倒是非。是以其機露於前。而不能見。憲清資不過北面。官不過左兵衛尉。處一世奔波之後。有以窺其端倪。以爲事勢如此。官不可爲。故雖頗受寵使。而決然去之。其曰歸佛辭世者。特託焉而遁。或觸焉而發耳。世蓋駭愕。以爲不近人情。不知

自憲清視之。舉朝之士。皆喪心者也。憲清弃官之歲。而藤原賴長爲內大臣。後二十年。而保元之禍作。自是喪亂蔑資。海宇反覆。而憲清崑居川觀。超然事外。嗚呼。可謂士也已。史稱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善歌。蓋備文武才略者。使少營求攀援而進。如藤原信西。或所不難。而不屑也。乘世之亂。依附姦雄。樹立功名。如大江廣元。又所優爲。而又耻之。觀其異日見源賴朝。贈之寶玩。而出門拋與兒童。可以見其志矣。世稱其無欲。

而已吾則欽其有耻有識也。古曰利使智昏憲清唯有耻也。是以能識一世之所不能見也。如藤原敦光稱文學之士。應敕陳得失言及敬神佛興學校。蓋三善清行之所以言於延喜。而敦光捨之。是為何等時。而為此迂拘之說而不耻邪。如藤原為業兄弟。辭官隱居。著史自遣。蓋亦知時之非也。紬繹前事。託空文以自見。此則憲清之徒也。

立皇弟體仁親王為皇太子。以內

五年。起秋八月。立皇弟體仁親王為皇太子。以內大臣藤原賴長為傅。

永治元年。西春三月。上皇薙髮稱法皇。冬十二

月。法皇使天皇禪位皇太弟體仁。初法皇多內寵。最後納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得子。寵專房稱美福門院。生體仁。生四月。立為儲貳。得子。欲其速得位。至是法皇諭帝禪位。即日促書詔。詔案改皇太子曰皇太弟。帝欲須明日審議。法皇不聽。時百官已備議待詔出。而中使往復數次。終不聽。及暮傅劍

日本正記卷之九

聖帝年二十三。太弟生三歲。

近衛天皇諱體仁鳥羽弟八子母美福門院藤原氏中納言長實女在位十五年

年改元五日康治天養久安仁平久壽崩壽十七火葬船岡山西野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

聽政院中。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於是世稱法皇

曰本院。上皇曰新院。

久安三年。卯春。左大臣源有仁罷。尋薨。始鳥羽上

皇好修容儀。有仁亦喜修飾。朝服有稜。烏帽有額。

始於此。

五年。記冬。忠通為大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大政

大臣。改攝政為關白。

六年。庚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三月。立左大臣賴

長女多子為皇后。復六月。立攝政忠通女呈子

為中宮。以賴長內覽文書。初賴長欲后多子。不

許。忠實親請之法皇而得之。及立呈子。賴長不懌。

忠實欲使忠通讓攝政於賴長。而佗日及忠通之

子。又請之法皇。忠通奏賴長凶險不可忠。實怒。乃

曰。攝政朝廷所授。比長者吾所與。乃令左衛門尉

日本正記卷之九

七百

源爲義遣兵入忠通第奪藤原氏傳家重器朱器
壹盤以授賴長。又奪其邑獻之法皇。因請使賴長
領內覽於是賴長得專政。忠通備位而已。帝稍長
親信忠通惡賴長。然壓於法皇。不得如意。居常鬱
鬱積成疾。以得其凶。又其子。仁平三年。癸秋帝有目疾。欲禪位於雅仁親王子
守仁。關白忠通承旨。奏請再三。法皇意忠通利其
幼弱。不許。忠實聞之曰。愚哉立其子。其父必專權
他人豈得預乎。大如大如。大如大如。大如大如。

久壽二年。乙秋七月。天皇崩。帝無子。上皇冀復位。
不然立重仁。重仁其長子也。長而賢。中外亦屬意
焉。而美福門院意上皇咒詛帝。法皇近臣受賴長
凌辱。啣之。因又譖其與知咒詛事。法皇因欲立帝
同母妹璋子爲女主。又上皇同母弟有雅仁。雅仁
子又有守仁。法皇未決誰可立。因密召忠通詢之。
忠通曰。捨勇立。女舍子立孫。皆非是。宜立雅仁。法
皇從之。雅仁稱四宮。性輕諫。無人望。制下朝野愕
然。八月。葬近衛天皇。

日本書紀卷之九

九十五

後白河天皇諱雅仁崇德同母弟在位四年改元一曰保元禪位皇太子後

三十四年崩壽六十七葬蓮華王院法華堂

冬十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以皇子守仁為親王

即日立為皇太子

保元元年丙秋七月二日法皇崩鳥即夜葬之上

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不

納上皇大恚還先是左大臣賴長失寵法皇諛事

上皇上皇嘗夜密語之曰法皇舍其立之重仁而

立非文非武之四宮今法皇已昇遐何憚之有吾

欲舉大事廢豎子而再踐位如何賴長欲立上皇

而已專權乃力贊之內大臣實能知之入諫曰天

位宗廟所幽贊非人力階下宜以天命自安今信

諛言輕舉震驚殞宮恐鬼神不右上皇不聽乃令

賴長誘召將士先是實能密啓法皇曰宮車晏駕

大亂必興宜豫備之法皇乃畧源義朝賴政等十

餘人名屬美福緩急召之時上皇謀頗漏朝野洶

洶帝召將士自衛遣檢非違使近畿諸路捕兵士

入京者時上皇居鳥羽宮法皇崩七日修法會田

日本書紀卷之九

九十五

中殿。上皇不臨出官。入據白河北殿。召賴長。問道入召源爲義。辭強之。乃率諸子至陳策。奉上皇南狩。兵卽不利。遂奔關東。第八子爲朝請。卽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可立定。賴長皆不聽。曰。吾已約南都衆徒。明且必來。然後戰。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關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朝。平清盛等。攻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法。皇大敗。出走。不能跨馬。藏人平信實累騎將東奔。扶掖至如意山。徙步傷足委頓。揮諸將散之。及夜從者肩負出。

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得粥進。翌日雞髮入仁和寺。不納事。聞帝遣兵守之。遂火上皇宮。及賴長以下黨與十二第。前關白忠實聞敗。出奔南都。賴長走。中流矢。扶上輿欲就忠實。忠實拒之。曰。安有氏長者而歿鋒鏑者。吾不欲見此薄命兒。乃辭舍死。少納言藤原通憲獻策。榜亂黨姓名朝堂。各署流貶處所。於是多出降者。乃悉論死。右大臣藤原雅實。大納言藤原伊通等曰。自弘仁誅仲成。未嘗加刑朝臣。况在諒闇乎。通憲曰。非常之事。宜非常議。

日本正記卷之九

九十七

之不可遺後患。命重仁削髮。流賴長諸子。及其黨卿以上。忠實以忠通奏。請得釋為義。匿於義朝所。清盛叔父右馬助平忠政。亂黨也。清盛素與有隙。乃殺之。以搯義朝。帝果命義朝誅為義。義朝請以已功贖之。弗聽。乃謀於其臣鎌田政家。政家曰。齋死。寧死於子手。乃使政家誘殺。流為朝伊豆。遂流上皇於讚岐。過鳥羽。欲拜辭山陵。不許。

賴裏曰。保元之亂。其發晚矣。當發於圓融華山之間矣。而未發也。當發於三條後一條之際矣。

而未發也。何以言之。夫保元之事。雖出帝王之爭位。抑亦出於相臣之爭權。相臣爭權。自昔而然。兼通兼家以兄弟爭之。道兼道隆亦然。伊周道長則以叔姪爭之。而其於帝王。各有所黨。欲援而擁之。以逞己志。但彼未及用干戈而勝負已定。故曰未發也。雖然。兼通兼家相驅逐於朝廷。其與用。又相距無幾。源賴信事道兼。欲為刺殺道隆。因兄賴光言而止。使其不止。則今日之為義義朝也。伊周弟隆家桀悍有氣。至射中上

日本正記卷之九

九十七

皇衣使其助兒攻道長立其所欲立亦所不憚
爲但無親信兵士如源平者故不能爲耳故曰
保元之禍其發晚矣夫崇德雖希復位非賴長
從更黨援之烏能以深宮弱質驟決意動兵乎
而烏羽之立後白河實由於忠通世以忠通爲
溫厚長者非賴長凶險之比吾以爲忠通特其
言語可聽耳其姦則勝賴長也夫四宮爲崇德
之同母弟而美福門院勸上皇立之者何哉四
宮之子守仁早喪其母養於美福美福無佗子

可立而愛其所鞠育故欲立四宮而及於此也
近衛帝之患曰欲傳位於守仁忠通數爲請之
法皇至再三不已是先保元三年矣夫帝之患
目微疾也未必欲俄去位而忠通忽欲易其位
已可疑矣及近衛崩議繼嗣美福欲直立四宮
則忠通亦贊成之蓋四宮踈遠無寵者然以守
仁故出入美福之宮爲其所庇眷忠通亦結嬖
於美福其相結託以傾賴長賴長所以失寵於
法皇而走黨崇德者以此昔者弘仁之變無藤

日本政記卷之九

九

原仲成則平城無賴舉事也。秉和之恒貞。安和之為平。拔之者與擠之者。皆出於下。勢母然也。故保元之禍。雖由白河鳥羽。以私愛廢立天子。然發之者。忠通賴長也。二人之相軋。本由其父忠實。忠實之憎忠通。以其代已執權。父子且然。况兄弟乎。况叔姪乎。當時君相皆然也。君已徇私相。亦營私。私之極。敗倫理。亾廉耻。而不顧。壞其紀綱。非一世也。故曰。其發晚矣。而發於此爾。夫欲濟其私。不得不用兵。而天下之兵皆在武

臣之手。不得不借其力。奪一朱器壹盤。亦借源為義兵。况爭國乎。故彼此並借人兵。以決勝負。如借人錢。以為博奕。勝非我勝也。佗人勝也。天下之遂歸於武人。奚足恠哉。

日本政記卷之九

九

日本正記
卷之九

三十一

是歲。敕畿内七道。造營大内。
二年。丁亥。復左大臣藤原實能罷。
基實為右大臣。忠通子。年甫十五。
成。初。關白忠通請修宮室。為羽上皇。憚勞費不果。
至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詔復記錄所於大政官
朝所。復內宴及相撲節會。進造宮諸國司七十
二人位。

三年。戊寅。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是月。忠通
辭關白。

日本正記

三十一

日本書紀卷之九

二條天皇

藤原氏大納言經實女在位八年

位皇太子而崩壽二十三火葬香隆寺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決政院中。右大臣基實關白廢政。

平治元年。卯春三月。立妹子內親王為中宮。冬

十二月。右衛門督藤原信賴以左馬頭源義朝兵

作亂。圍上皇宮。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幽上皇及

帝於宮中。帝逃幸太宰。大貳平清盛策以其兵討

賊。信賴伏誅。義朝東走。為其下所殺。梟首京獄。清

盛以下進官爵有差。初信賴三世忠隆子。貌美。幼

寵於上皇。累遷中納言。兼今官。恃勢驕肆。人呼曰

惡右衛門督。希望為大將。數請上皇。上皇以語通

憲。通憲諫之。圖唐安祿山事跡上之。信賴啣之。稱

病不朝。信賴素善於中納言源師仲。就其第講武

事。通憲文章博士實兼子。強幹有才學。自相有兵

死法。或曰。為僧可免。遂削髮曰信西。以上皇乳母

子。親近用事。義朝嘗請與婚。鄙之不許。而為子娶

清盛女。經宗惟方等皆嫉忌。惟方又與信賴有姻。

日本書紀卷之九

三十一

遂相共謀除之。因引義朝爲黨。闕清盛赴熊野。舉
事。九日白虹貫日。通憲察將有亂。入奏之。上皇內
宴。乃密告之。宮女而出。奔大和。信賴等不知。以爲
必待宴圍而焚之。不在。乃焚其第。遂幽上皇。遷帝
使經宗。惟方伺察動靜。自稱大臣。大將黨與皆授
官。以義朝爲播磨守。十三日。獲通憲於石堂山。殺
之。身首信賴居朝餉所。專決諸政。公卿以下。俯伏
陪位。獨藤原光賴不肯出。信賴矯詔。大會公卿。議
事。光賴乃出。戒從者。有變以我首免。勿辱賊手。遂

入曰。今日朝班何異。吾左衛門督也。因進坐。信賴
上。端笏勵聲曰。聞今日有旨。召百僚不至。有誅。抑
所議何事。信賴俛首。衆皆屏息。光賴回視久之。曰。
無所議。則請退。乃出。召惟方及經宗。責以大義。獻
欵流涕。使保護二宮。曰。平氏還。力能匡復。狂賊不
能久也。惟方等悔悟。清盛還。途聞變。欲避之。其子
重盛奮決議。歸六波羅第。使人潛入。謁事經宗。惟
方教帝逃出。平氏兵迎路入其第。公卿多踵至。上
皇亦潛出入仁和寺。信賴方醉卧。及醒。懊恨曰。惟

方負我惟方短小多智。世呼爲小別當。至是又呼
中小別當。謂其中立能左右也。敕平氏討賊。以大
內新建。恐羅兵發。宜誘賊出外戰。重盛等攻大內。
且戰且卻。誘賊至其策。別遣兵入大內。賊進退失
據。遂敗走。信賴初盛氣指揮。及聞敵呼。諫至。怖失
色。不能騎。追及義朝於八瀨。呼請與偕。義朝怒。扶
其面去。乃趨仁和寺求哀。上皇爲請。上釋之。
不報。平氏兵以敕旨來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
人。藤原成親以重盛姻免。其餘公卿貶官。清盛

及子弟皆進官。流通憲子十二人。世以爲出經宗
惟方所爲也。信賴圍上皇宮。宮人多墜井死。左大
臣伊通戲曰。殺人多者得賞。當先受官。義朝
東奔。至尾張。投鎌田政家妻。父長田忠致家。忠致
心動。伏兵浴室。殺之。及政家獻其首。賞爲壹畝。守
忠致歛望。平氏臣家貞者請斬之。以懲不忠。不許。
義朝諸子皆爲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盛
繼母爲尼者憫之。爲請免死。流伊豆。婢子三人皆
幼。以母殊邑。清盛納之。因亦得免。

平治之亂。蓋出於藤原信賴乎。賴裏曰。不然。信
賴白面狂童耳。不過希望大將。何必舉兵劫宮。
徙帝幽上皇。欲何爲乎。彼雖狂騃。何遠欲身爲
帝王乎。皇上皇乃其所受寵昵者也。徙帝可也。
何幽上皇。然則出於源義朝乎。曰。不然。義朝之
缺望爵賞信矣。然不至蹂躪宮闕以求之。信賴
之不足與有爲。寧有不知受其叙爵。晏然居之。
自何恃而然乎。饒令其怨通憲斃之於路。如殺犬
豕耳。何至犯兩宮。且其心所仇者平清盛。彼雖強

宗。兵不精於我。使義朝有意舉事。何不直攻之。
而攻三條殿乎。然則平治之事。出於誰。曰。出於
藤原經宗。惟方。自昔婚爲天子。外舅執政常也。
經宗爲帝之舅。惟方爲帝之乳母子。二人者。以
爲帝立則已。執政必矣。而政在於上皇。通憲用
事。是二人之所不平也。是以視信賴之不逞於
通憲。且輕躁易動。故從與使作亂。患其無兵也。
視義朝之怏怏。教信賴結之以清盛爲通憲親
姻。彌其不在草率舉事。蓋皆出二人之計。其本

意在除通憲廢上皇。然後已擁帝以擅政。不然。何以及平氏歸京。獨扶帝逃出。而委上皇於賊乎。信賴不足言也。義朝武人暗於朝典。恃二人以爲可得志。而利去害止。蓋吮臍而不及也。二人委賊名於人。而已盜其功。及其得志。勸帝爲政。不使上皇預焉。可以見其情矣。是以上皇憤怒。借平清盛之手。以逐二人。而清盛威權倍起。又可以見其勢矣。雖然。二人皆巧黠多智。不露蹤跡。故無幾召還。經宗又以外戚故富貴終身。

時無燭其姦者。耳故裏以爲保元之亂。出於忠通賴長。而平治之亂。出於經宗。惟方彼皆驕逸不更事者。故以兵爲易事。輕忽舉之。禍遂至此。如藤原成親亦然。譬若悍婢黠。豎利主家財物。注火其屋。欲乘擾攫取之。若夫義朝清盛。儻從之有力者。赴救効力。焦頭爛額。或爲其誑誤。至胥以陷罪。一勝一負。所就迥別。其初念皆不及此也。

長以... 皇... 臣... 公... 納... 言... 公... 能... 女... 為... 左... 大... 臣... 賴... 長... 所... 養... 近... 衛... 皇... 后... 是... 也... 保... 元... 亂... 後... 幽... 居... 上... 聞... 其... 美... 諭... 旨... 公... 能... 納... 之... 朝... 臣... 公... 卿... 引... 唐... 高... 宗... 納... 武... 氏... 事... 諫... 之... 上... 皇... 亦... 不... 可... 上... 不... 聽... 曰... 是... 朕... 家... 事... 不... 問... 外... 議... 天... 子... 無... 父... 母... 何... 有... 於... 先... 皇... 哉... 遂... 冊... 立... 為... 皇... 后... 世... 呼... 二... 代... 后... 三... 月... 上... 皇... 令... 平... 清... 盛... 叔... 藤... 原... 經... 宗... 流... 于... 阿... 波... 藤... 原... 惟... 方... 流... 于... 長... 門... 經... 宗... 以... 上... 舅... 惟... 方... 以... 乳... 母... 子... 親... 任... 用... 事... 每... 事... 以... 上... 旨... 行... 不... 使... 上... 皇... 知... 上... 皇... 自... 仁... 和... 寺... 之... 八... 條... 第... 時... 登...

永曆元年。辰春正月。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大納言公能女。為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保元亂後幽居上聞其美。諭旨公能納之。朝臣公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曰。是朕家事。不問外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哉。遂冊立為皇后。世呼二代后。三月。上皇令平清盛叔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原惟方流于長門。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事。每事以上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仁和寺之八條第。時登



日本正記卷之九

卅七

閣觀望二人以上旨。施板為蔽。上皇患奴之清盛欲殺之。前關白忠通請而減死。秋八月。以內大臣藤原伊通為大政大臣。基實為左大臣。關白如故。藤原公能為右大臣。藤原基房為內大臣。基房忠通子。伊通上疏言三事。一曰。用人材。宜舍短取長。二曰。宿衛。宜選材武。不可備文具。三曰。君臣所學。皆要濟時。不宜徒事詩賦。是歲。以平清盛叙三位。尋任參議。踰歲。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為權中納言。

應保元年。己辛秋九月。奪左中將藤原成親。右少辨平時忠等官。皆上皇所親近也。帝御上皇。奴經宗等。故報之也。

二年。壬春三月。召遷流人藤原經宗。尋復本官。是歲。平清盛叙從二位。

長寬二年。甲申秋八月。崇德上皇崩于讚岐。崇德在遷所刺血書大乘經。成。請藏京師佛院。後白河上皇不許。崇德大恚。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成疾。

日本正記卷之九

卅八

遂崩。其後亂不止。勅建廟粟田祀之。冬。閏十月。以權大納言藤原兼實為內大臣。兼實。基房弟。是歲。前關白忠通薨。忠通工歌詞。善書。嘗有乞寺榜者。既成。聞陸奧押領使藤原基衡所求怒奪還之。
永萬元年。配平清盛任權大納言。復六月。天皇不豫。立皇子順仁為皇太子。禪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頗用心政治。與關白基實謀。未嘗咨稟上皇。時論謂帝長於政事短於孝道。

六條天皇

諱順仁。二條第二子。母伊岐氏。大藏少輔兼盛女。在位四年。改元一。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甫二歲。關白基實攝政。後白河上皇決政院中。太上天皇崩。八月。葬二條天皇。興福延曆二寺會葬。爭班構兵。京師訛言。上皇令僧徒討平氏。平氏聚兵自衛。大內亦戒嚴。上皇親往諭清盛。清盛稱疾不見。
二安元年。丙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惟方。秋七月。攝政基實薨。近衛以左大臣基房攝政。冬十

日本正言卷之九
月立皇叔父憲仁親王爲皇太子。甫六歲。初上皇
納兵部少輔平時信女滋子嬖之。生親王。欲立之。
親王母滋子。清盛妻妹也。後稱建春門院。十一
月。罷攝政基房左大臣。以經宗爲左大臣。內大臣
兼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平清盛爲內大臣。
二年。刻春二月。以平清盛陞從一位大政大臣。
三年。戊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吾嘗論平清盛之不臣。皆倣藤原氏所
爲者。不可獨罪清盛。而使其勢驟至此者。後白

河上皇也。請詳論之。夫平氏自白河鳥羽之世。
已受寵任。門望出源氏之上。帝以無望之親王。
忽得大位。而恐失之。故倚有望之武臣。以爲重。
保元之變。清盛功勞不及源義朝。而賞則過之。
猶延元帝之寵足利高氏。過新田義貞。視其門
望之高下焉爾。故藤原通憲不計婚義朝。而連
姻清盛。君臣同見。抑彼揚此。遂激成平治之亂。
義朝無義貞之臣節。而清盛坐得尊氏之所圖。
皆帝致之也。清盛心知帝之無望而倚己之望。

也。意素輕之矣。及上皇以先朝定議。禪位二條帝。欲已聽其政。如白河鳥羽。而帝與其親信謀。不使上皇逞志。上皇已喪通憲矣。尤倚於清盛。借其力以除帝之謀。主難除者。已借其力。不得不聽其勞。今年任中納言。明年任大納言。勢已駸駸矣。及帝崩。太子立上皇。又欲別立其所愛。犯衆情之所不是。而必行之。則又借清盛之力。以爲高倉之所出平氏。而其舅無望清盛亦平氏。而威名著世。是真可倚以爲大援也。於是驟

進其官爵。自內大臣直超拜大政大臣。是顯然以異時外戚攝政之地與之也。使清盛謹慎有學之君子。猶不能不自恣。況武人之負功恃力者。其驕肆。不忌憚。固其所也。亦猶延元之假尊氏大將軍之地。故曰。上皇使之然也。夫清盛。虎也。上皇傳之翼而騎之。欲中下不可得。况欲搏而斃之。速其噬攫。莫足恠焉。清盛之意。則以爲既與我以藤原氏之地。藤原氏之所爲。無不可爲也。於是納女爲后。立其所生爲天子。已爲外

日本正記卷之九

四十一

祖專政。已之子為外叔。任左右大將。按類列卿相。莊園跨天下。而天下之兵。役屬其大半。則出藤原氏之所不及。有其所不及。故為其所未為。亦莫足恠也。天下之兵。半屬平氏。半屬源氏。源氏之意。則以為彼之所為。我何有不能為。是以奮起取而代之。如雙虎相鬪。一斃一在。在者負。嶋後白河上皇。懲而不復。櫻之建久之事。是也。後鳥羽上皇。櫻之而大傷。承久之事。是也。後醍醐帝。乘其自斃。殪之。而更養一猛惡者。延元之事。是也。

日本政記卷之九終

日本政記卷之九

四十二

日本政記卷之十

四十二

日本政記卷之十

賴襄子成 著

高倉天皇

諱憲仁後白河第五子母建春門院平氏贈龍大臣時信女在位十

三年改元曰嘉應承安元年治承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年二十一火葬東山清閑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上

皇九歲帝八歲。

嘉應元年夏六月前太上天皇薨髮稱法皇先

是平清盛以病削髮曰淨海稱大政入道造西八

日本政記卷之十

四十二

條第究極土木又與別莊于福原津攝朝廷賞罰出其喜怒上皇積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媚清盛清盛乃悅

二年庚寅夏以陸奧夷會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軍

是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政基房不下車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覘基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惧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 冬十二月清

盛納其女德子為女御

三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宮長於帝四歲

安元二年丙申秋七月太上天皇崩 葬六條天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將

大納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言平

宗盛兼右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 三月

重盛遷內大臣 夏六月流權大納言藤原成親

于備前成親素望大將不得因此怨平氏與檢非

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原師光法勝寺執行俊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日本正記卷之十

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為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訐犯闕。法皇命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討平氏也。行綱惧事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師光。訊鞠得狀。以成親遂欲取法皇幽之。曰。以輕躁之君御倖倖之臣。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為請。減死處流。竊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干薩摩殺師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

任通憲薦為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西光。又嬖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死。清盛尋潛使人殺成親。

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不知退而守其廉。是以不能進而失其節也。故凡士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為氣一也。當賊信賴

日本正記卷之十

之幽兩宮也。平時決死生以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面折信賴，使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平治之亂者，光賴爲首，而平重盛次之。及事平天子，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之非己志，不立當衆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

下之所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是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衆怒哉？父爲大政大臣，妹爲后，已爲左右大將，進不知止，以速上下之憤嫉，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故吾以爲作治秉之難者，重盛爲首，而成親等次之。夫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事固大異。當諫之造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已發之日，然已

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教其父退也雖能
姑過之乎恐覩終及大禍也欲先死於未及是
其氣不足尚也烏能終勝桀驚之父噫曷若光
賴之端笏勵聲橫身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
也哉。

二年戊戌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 冬十一

月皇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二月立為皇太子初中
宮存身清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殿鳴祠臨產法
皇幸其第為誦經已而分娩清盛喜極獻砂金千
兩法皇擲之曰驗者視朕邪

三年己亥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 冬
十一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太宰
權師以右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奪大政
大臣即長官爵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兵幽法皇

于鳥羽基房固有寵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壻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重盛薨未數日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收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

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太子甫三歲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八條第過鳥羽觀法皇嚴嶋祠清盛所虔事也故引帝誓祠前欲其不負已帝少受學清原賴業性

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早去位憂懼遂至于崩

安徳天皇

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大政大臣清盛女在位四年

改元二日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紫宸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關白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大政大臣清盛決事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平氏不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為親王居高倉宮有善相者曰王後必外大位賴政平治中拔宗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為

平宗盛所凌辱。賴政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已使王逃之園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爲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直襲六波羅，僧徒通款平氏者沮之。翌日，奉王奔南都。王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二萬騎來攻破之。賴政、仲綱等自殺。王逃中流，矢斃。年三十六。六月，清盛奏遷都于福原，以舊京逼於延曆興

福二寺，數蠢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人王，令起其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爲義孫，帶刀義賢子也。義賢與姪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曾冠者，賴朝徇

上總下總武藏相摸悉下之。據鎌倉下官符東海
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維盛為追討使薩摩
守平忠度為副東擊源氏。冬十月源賴朝逆之
駿河維盛兵潰還初清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宜旨
又屏入詰其誓書不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
語命書後上皇與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
柄山上總介平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未來附踰險
逢敵非計不如沮富士河待敵賴朝以大兵來夾
河陣令族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遠出平氏後會鶴

鴨群飛維盛軍以為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
西以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
定守遠江退至黃瀬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
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藤
原秀衡聞賴朝起來從尤勇悍善用兵後用為將。
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多恠占
曰必平治亂者為祟。清盛會公卿譏兩都利害公
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藤原長方極
言其不優眾為危之清盛默然遂促駕復闕人以

問長方長方曰彼萌悔心故咨。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皇。十二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南都僧徒攻麤其兵清盛怒至是使其子藏人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二寺斬僧徒數百人。

養和元年_{辛丑}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高倉天皇。二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伊豫並應賴朝。閏月前太政大臣平清盛薨。遺表凡

事皆咨宗盛又遺戒子弟力討賴朝清盛自左衛門尉至太政大臣同姓爲公卿者十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爲衛府國司者六十餘人。其采地半海內衣冠萃美。一時慕尚稱六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股川破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朝。請分領一州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見賴朝不禮怒還。將攻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皆賴朝叔父也。夏六月先是平氏請救旨令

鎮守府將軍藤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城資永為越後守。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秋九月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

壽永元年寅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卒。弟長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擊義仲。義仲以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義仲。二年卯春三月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越後賴朝自碓氷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其子

義高為質。復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為追討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仲與戰于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月連戰于越前。近江皆破之。使人諭延曆寺為內應。秋七月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福原。法皇逃幸義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為左馬頭兼越後守。行家為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

日本正言卷之十
十
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
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
播之間。閉府養兵。據爲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
而與聞朝政。庶幾可以保其功名。樹子孫之業。
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藤原氏之比身。
擅京府。敢爲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噉然競起也。
至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
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
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
復躡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
効。使其旣已逐平氏。留一親信將領護輦。而
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
畿。厚集其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
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
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鼎足。而觀其釁。
無不可也。乃以爲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
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爲根據。如雞棲木上。必
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

人家京師。廳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以坐卧者。有與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與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與室也。賴朝據其與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鬪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其叙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與之藤原氏。越之城氏。乘王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前後並轡也。而况平乎。

日本正言卷之十

後鳥羽天皇
藤原氏修理大夫信隆女在位
十六年改元三曰元曆文治建久禪位皇
太子後四十年崩于隱岐壽六十火葬

後鳥羽天皇

藤原氏修理大夫信隆女在位

十六年改元三曰元曆文治建久禪位皇太子後四十年崩于隱岐壽六十火葬

下卷 山田

八月天皇在筑前法皇下敕。遙廢之。立皇弟尊成踐祚。左大臣藤原基通攝政。先是法皇喻旨宗盛還駕。不奉詔。法皇會公卿議。右大臣兼實上言。京師無主。四方觀望。平氏挾乘輿。吾討之。無名。宜更立新主。以繫臣民心。祖宗制。無劍璽。不得即位。然繼體天皇即位。以前稱踐祚。及得劍璽。乃即位。今

日本正言卷之十

十一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三
宜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議者謂世亂宜立
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宮義仲奉入
京師法皇敕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
然三條宮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令以
有今日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
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
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

賴裏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藤
可爲巨擘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立後鳥羽非
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會法皇
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
所繫心者似也雖然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
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
以爲奇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
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
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爲外家
所將去而祖父在也。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
處置之將無不可。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

不過欲免死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為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為親孫不幸為外家所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今上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器。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焚。源氏既有泄憤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矣。休兵就安。兩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為塞亂源。遏姦軌。

吾以為開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乎。尤不可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為空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不可無器即位。非通論也。且即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藉口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曰。成平氏之勢。孰與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爵邑。殺將覆軍。纔保殘喘。罰亦

足矣。必寃之所如。至無噍類。是爲源氏復仇也。且夫源義朝露刃犯闕。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得宥死。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者乎。平氏得安德之復闕。將死亦甘心。况得全活之所乎。或其冥頑不回。挾質乘勢。要求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主命。源氏整軍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誅伐之權

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殲其仇。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賴朝。義經之議爲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爲賴朝所薦。而法皇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衆望。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嗷嗷分疏如彼乎。一墮其

奔和泉義仲遣使平氏欲與連和以拒賴朝宗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爲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二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舉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于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宣旨許之尋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師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

元曆元年甲辰春正月以義仲爲征夷大將軍而賴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梟于東獄帛書其髻曰賊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奔追殺之其妻哀不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二月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宣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虜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島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大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

許。平時忠又罵辱敕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
在賊所而吾不即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
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潛亂也。不
聽。八月法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
尋敘從五位下。聽院昇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
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
由賴朝奏而拜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
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置問注
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

部大輔維光子。

文治元年己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
開關濟海入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
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
擊會籠賴于長門壇浦。宗盛母抱先帝投海崩。平
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死。
前內大臣宗盛。大納言時忠右衛門督清宗被虜。
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
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溫明殿授

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爲伊豫守兼院。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義經第救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救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取米五升。充兵糧。救許之。

賴襄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

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亦時務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

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貨進。非純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污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犬牙。以妨礙吏治。假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曰代也。曰代以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

也。故廣元因當時所曰習口。慣者為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出於朝。差

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爲是不過六十六員何能爲。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爲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往往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爲二三

十員再合爲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而非常有異...
 各以...
 實...
 六...
 大...
 告...
 立...
 十...

十二月賴朝薦右大臣兼實內覽章奏尋為攝政
 定議奏十人以內大臣實定等充之奪預東討宜
 旨者參議平親守右大辨藤原光雅等十餘人官
 爵

二年丙春三月源賴朝奏蠲相摸武藏伊豆駿河
 上總下總信濃越後豐後等去年以往逋租因請
 諸國皆准之兵興以來民不暇農務關東疲弊殊
 甚自今量民力減賦稅夏五月北條時定獲源
 行家于和泉斬之



三年丁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閑院。秋八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鎮京師。

四年戊申春二月賴朝奏陸奥押領使藤原泰衡舍匿義顯請敕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也泰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經以抗賴朝故泰衡得此命。三月修大內。五年配春正月叙賴朝正二位。三月修大內。復閏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第義經自殺函其首

送之鎌倉。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泰衡久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月擊陸奥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月敕書至賴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奥。凡政皆遵秀衡舊制毋有變更。冬十月還鎌倉。十二月攝政藤原兼實為大政大臣。

建久元年戊戌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六波羅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後入朝直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儀從法

皇數見賴朝每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
兩職尋還鎌倉。

二年辛春正月賴朝政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元
為別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領封邑皆以政所下文
行。二月賴朝以敕旨修法住寺殿以奉法皇。

復五月殺左兵衛尉佐佐木定重梟首唐碯定重
父定綱為近江守護佐佐木莊租充延曆寺僧料
歲飢多逋僧徒督責壞定綱家放火民家屬定綱
在京定重拒之傷共二人僧徒守闕訴之又訴鎌

倉朝議流定綱父子僧未慊意固請誅之賴朝以
佐佐木氏勲舊多方營救不聽。十二月攝政兼
實為關白。

三年壬春三月法皇崩年六十六法皇在位在院
廿餘年擁立五帝而政皆決於已葬後白河天皇
賴襄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本於朝廷處
置失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為庸暗無
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綱紀極隳姦豪駢起
之時雖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束手無為。

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人言，驟犯強
臣，動輒資其強而損我威，數失信於天下，惠帝
無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德昭宣之類耳。然
國朝祖宗德澤紀綱在天下者未亡，有異於漢
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條之主出此之時而輔
以通變明機之士，未必無濟危之策也。處保元
之時，不濫其罰，不僭其賞，賞武人以勲，爵不假
權柄而自克自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
朝矣。可以不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

權，則勢不復可奈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
之，則其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
氏非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
箝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
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賞
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義仲
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一無義仲，則賴
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兵之義經
以抗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義仲強暴制

之猶不可倚乎。曰義仲雖強暴不若賴朝之姦猾撫之以恩結之以信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為我爪牙也。法皇乃其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乃宜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亡矣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為晚矣。賴朝既無所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此宜肯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於是詐所欲許請所欲請以因叔

天下之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叔可勝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亦存之而已。論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給予一州。曰源平深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兵西行。又有願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平氏邑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頽之餘恒悻涉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特以

朝廷助源氏讎己。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弃耳。夫安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爲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然並存者。心宜有以漸収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辨。而賴朝智略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能歟。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二位源賴朝爲征夷大將軍。四年癸亥復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又獵富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河守範賴。富士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致夜入工藤祐經營斫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幕。謂祖父祐親仇也。駢被殺。事聞。鎌倉訛傳。賴朝遭害。政子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曰。範賴在焉。賴朝聞而惡之。終殺之。

五年甲寅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族安田義定。

六年乙卯春三月大將軍賴朝入朝遂奉車駕慶東

大寺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為武藏地頭有政

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以義信

為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國

之所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之所

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為本食次之兵又次之我

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撫其民所以豐其食

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國是王政所

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徒事禮文而遺

其本流為奢靡克剝其民而委兵於將吏將吏

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卒而朝廷不省是王

政所以衰頹而武門代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

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升以調食而天下

一變矣世知源賴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

不知所以能成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

領九國逋租因請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

不暇農闢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凡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凡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夏亦慮擾民也。嗚呼。當是時。天下方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孜孜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一舉殪義仲。再舉殪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以遂。叙建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

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土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裔。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等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敢奢侈。可知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能蠲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蓋不能然。能然者。乃北條氏所以盛衰相效也。

之不及而薨。

土御門天皇

諱為仁後鳥羽第一子母承明門院源氏內大臣通親養女在

位十三年改元五日正治建仁元久建永承元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一年崩于阿波

壽三十七火葬藏骨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決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紀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救以
長子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頭如
故。

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
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東國
躬被堅執銳與敵血戰者石橋一役而已親與
平氏對軍者富士川一次而已而入據鎌倉
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兗州高歡據晉
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釁未嘗輕用其兵也
及源義仲起則一自將大兵臨之徒其跡於北
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不得甲信則不成國
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

爲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
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百戰。挫
平氏之鋒。而其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徐起以
制其後。故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爲賴朝
所用。猶其用範。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
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
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
旣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
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

者。掎而角之。掎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
遣範。賴掎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
壇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
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入而已。收
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
是以旣收其功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
南未定。置與羽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
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旣定矣。於是乎再自將
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入也。初令泰衡殺義

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為泰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田泰衡與義經。以取與羽也。豈翅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冀其成其功。巧猾猜忍。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已亦為北條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初枕原景時。變於賴朝。及賴家立。又有寵賴朝。嘗愛少子千幡。屬結城朝光。朝光悲賴朝薨。曰忠臣不事二君。吾將為僧。景時譖之。賴家誣其謀。廢立或告之。朝光朝光乃與和田義盛等六十餘人連署。罪狀景時。因大江廣元請誅之。廣元留之不下。義盛促之上。賴家賴家下令逐景時。景時西奔。明年至駿河。為州人所殺。先是熊谷直實有訴。為景時所誣。削髮西奔。京師為僧。佐佐木高綱累功。為備前安藝等守護。亦託事削髮。隱高野山。



二年庚夏四月立皇弟守成親王為皇太弟內大臣源通親為傳

建仁元年酉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師初長茂為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立有異圖聚兵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宜旨不許李匿吉野鎌倉部將小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之長茂從子資盛據越後鳥坂賴家遣佐佐木盛綱討平之二年戊秋七月詔以賴家為征夷大將軍叙從二位時年二十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十二

月基通罷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經兼實子也

三年癸秋八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源賴家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員遂幽賴家于伊豆立賴家弟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拜為征夷大將軍時甫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危篤其子一幡能員女所生也時政議繼嗣割關東二十八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員以為不可使其女密告之賴家賴家召能員謀討北條氏政子在屏後聞



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員招致。擊殺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鑿之。賴家病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此。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為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賴朝。藉父祖餘威。為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之兵權。故忌其同姓。

恐其亦為吾所為也。如弟義經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枕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為在彼亦為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死。其所信倚者。手哉。大凡信外戚而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嬖小臣。至橫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皆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為。專親信戚黨乎。於是子之戚與父之戚交鬪。而

源氏之業墮矣。當是之際，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稱忠鯁，不倚者，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恤，何哉？無他，亦助戚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不近鑒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信倚外家。耶王家古制，以親王視政，王族賜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相府，是先王之遠慮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如彼耶？今使賴朝亦能存範，賴義

經等各以爲數國地頭，雖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有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戚，無復鈐制之者，是以一暝而禍作中外環視，而莫敢齟齬。故曰：毋若並存所信所忌也。夫人不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信者，吾所信者，獨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忌。夫吾所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所當忌也。吾所當忌也，吾所忌者，之所忌也。並存之天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

間非脫習俗之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論於此。

元久元年甲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重忠子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酒相詬朝雅與重忠皆時政女婿而朝雅所娶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怒時政令子義時給致重忠殺之於途秋閏七月北條時政謀廢大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并其妻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

元久元年甲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重忠子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酒相詬朝雅與重忠皆時政女婿而朝雅所娶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怒時政令子義時給致重忠殺之於途秋閏七月北條時政謀廢大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并其妻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

朝雅事發放於伊豆。而子義時代執權焉。賴裏曰。時政之姦猾。無論可也。而視其情。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已。權似也。及能員。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殺能員。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矣。雖然。猶曰。以一幡故。懼其讎已也。至謀廢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一。又廢其一。而欲與之於婚。豈曰生乎彼者。前妻女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

此者。後妻女也。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婿乎。而殺之。何哉。兩女夫也。一殺之。一欲立之。亦曰。所配有前後。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迂繆也。且使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存實朝已。據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倒乎。抑姦之極。反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朝舉事。非爲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旣沒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市新恩乎。彼雖長君與

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為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誑同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怵甥也。

此等語皆出於時政之口。其意謂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為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誑同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怵甥也。

二年丑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大納言藤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賴因

是有寵於上皇宗賴沒再嫁太政大臣賴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以左大臣藤原家實為攝政尋改攝政為關白。

承元元年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戊辰春敕禁專修念佛宗配僧源空於土佐。

四年庚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守成初上皇
深愛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院。

皇太弟守成

日本院



日本政記卷之十終



